

2023年七日约读后感 忽然七日读后感(通用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?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七日约读后感篇一

《忽然七日》讲述了女主人萨曼莎·艾米丽·金斯顿经历死去、重生、又死去、再重生，以及在这期间体会到的死后重生的奇妙感觉。

小说主要围绕着，主人翁死后的七天生活感悟来撰写，第一日，她遭遇死亡；第二日，她尝试着逃避灾难；第三日，她试图阻止已经发生的事；第四日，她承认了自己已经死亡的事实，并且自暴自弃；第五日，她开始感恩思考，自己要做什么才能死的有意义；第六日，她开始发现生活中并非只有自己，有时伤害了别人却不自知；第七日，她顿悟：既然发生的不可改变，至少可以去做她能做的一切，不让自己后悔。

看完这本小说，首先我倾佩作者的思考模式，她简单、深刻地描述了人类死亡带来的思考，同时也揭示了人的本性，在我们面对一件不好事情的时候，本能地去想怎么规避这件事，发现不能规避的时候，就想着把生活过的更糟，以“反正已这样了……”为借口，逃避现实，人们都说“上帝关闭一扇窗户的同时也为你打开了另一扇窗户”，一扇窗户的开启应该是你学着去面对与改变之后。

恰巧的时候看到了这本书，恰巧的时机我经历了人生中的小变动，恰巧的时机我想着去改变生活……生活的真谛就像是个谜。朋友赠我的话：靠自己是长期的靠别人是短暂的做小事靠才能做大事靠人品，对这句话我感悟很深。

周末看完这本书后，我睡了整整27个小时，我的思想仿佛也从黑暗中到光明中，再到黑暗中，再到光明中……我不知道自己是醒还是在沉睡，我的思想疲惫期，也该结束了！

生活的另一种思考模式：过得好学着防微杜渐，过得不好学着面对改变。

七日约读后感篇二

没有结局的结尾，这是我读完的第一感受，但是，也因此，让我思考了整本书的意义，它不是一篇小说，也不是一部电影，它承载着的是青春的友情、爱情、快乐与悲伤、幸福与背叛、成长与人生。

跟随萨姆一次次的醒来，她所做的或者说想做的，都不是我能预料的，可以说，作者带着我一步步的跟着萨姆的觉悟去经历每天同样会发生的事情。在读书的过程中，我曾经想过：也许，这是萨姆的一次梦，梦中出现了她在同样的七天做过的事，等她真正醒来了，才会发现这只是一个梦，新的一天才真正开始；又或者，萨姆在第一次就已经死亡了，这些只不过是她最后的想象，死前的想象……可是最后，最后一次苏醒，萨姆明白了，这是她的最后一天，她要把这当成最后一天度过。

我知道，这是一本书，书中的每一件小事，在每天都会发生，但是在一个人身上发生一样的事情，是不可能的。我们从中读到的，只能是它带给我们的思考，与其说这本书，是拯救千万个青少年的心，不如说，这是一本拯救青春的钥匙。

把每一天当成最后一天度过，你会发现，你不知道的事情有很多，你所要做的事情有很多，你所要拥抱的人有很多，你所要亲吻的人有很多，你所要爱的人有很多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

七日约读后感篇三

《猫城七日》这本书，我大概看了一周时间，前前后后翻读了三遍，其中滋味体会也是各遍不同的。

看猫城的第一遍：略读

猫城里的每一个人都是可怜人，他们有人愚昧封建，有人固执懦弱，有人逃避埋怨，有人内心清明却仍留守在猫城，不愿踏出一步.....

石千斤的固执愚昧，对妻子阿水的不信任，以至于对石明亮产生厌恶，进行肆意的毒打；阿毛内心对现实的清明或逃避，每天固守着他的几毛钱的粽子，一人吃饱全家不饿，看着猫城的风风雨雨；从小被遗弃的盲人阿光，眼睛虽瞎，内心却明朗，每日在桥边给人按摩度日，却一辈子没有离开猫城；

桑老板对生意的知足，为人大方友善，对石明亮的好心；外表温和，内心犟脾气的辛老头，含着对猫城的失望，在月夜里带着石明亮离开了猫城，死在他乡；清白有文化的苏医生，被猫城的男男女女羡慕嫉妒着，被流言蜚语着，最后可怜地在猫疫冲突中死在医院，连尸体都受人欺辱。

猫城的男女老少，或是愚昧或是封建或是固执，却一直将猫城奉为世界上最好的地方，他们有的人抵制外来人，有的人赞成与外来人贸易，有的人保持漠不关心的态度，却没有人想要出去猫城，外面的世界去看看，而不是眼界窄小的只容下猫城这个世界。

石明亮在离开猫城的三十年后带着辛老头的骨灰再次踏入八三镇，一切都没有变，一直都是一座临时建造的镇子，没有人愿意去发展一个临时的地方。回到猫城，似乎有些变化，多了些什么，少了些什么，不清楚。但是不变的依然是猫城人的愚昧无知，封建逃避。

没有猫的猫城，老鼠肆意的猫城。三十年前的猫疫，三十年前的恐慌，三十年前的混乱，猫城人对此有着不可描述的抵制情绪。石明亮因为辛老头的遗言而寻找苏医生，却在途中发现了三十年前的猫疫并非是猫疫，而是由于当年米酒酿造的失误造成的疫病。然而最初被冤枉的郑院长却不愿再起风云，事实被继续隐瞒着。

三十年前，辛老头带着石明亮离开猫城这座愚城，三十年后，石明亮也带着遇到的女孩阿圆离开猫城，似乎是一轮新的轮回。在离去的隧道口，石明亮告别过去的自己，对阿圆说，有一天你长大后，也许会回来。随后在黑暗的隧道里，他们渐行渐远一路向北，把猫城甩在后面，开始他们新的旅途.....

第二遍读猫城：略细读

没有那么粗略，没有那么囫囵吞枣地阅读。

一切似乎都很连串。石明亮带着辛老头的骨灰去找苏碧宇，由着虎斑客栈的名头，回到猫城，石明亮遇到了父亲，以前的邻居，遇到了小女孩阿圆，遇到了鹿民……怀着疑问发现了三十年前的猫疫真正原因。猫城更加的繁华了，一座没有猫的猫城，一座老鼠肆意的猫城，在繁华的背后是掩饰不了的荒凉，百姓的愚昧，封建的思想。回到猫城的石明亮，似乎是故地重游，又似乎是游客，探索认识着这座城市，实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重新了解它。

在人们心中有着不可逾越地位的老辜医生，背后却藏着许多腌h事，十足的阴谋家，年轻妻子的情人是非，三十年前的猫疫事件；美人街由猫城第一刀客的孔一刀掌勺的红烧羊肉，人人喊着好吃，却不知那羊肉非羊肉而是猫城中肆意的老鼠肉；九号墙门的原住民，依然驻守着旧地，过着每天骂骂咧咧，碌碌无为的日子；猫疫后产生的草寨子，有着黄赌毒的生活，住在那里的人们却不怕会带来猫疫的猫，他们比之猫城里的人似乎更加的清明，更加的现实，他们知道自己想要什么，想做什么，而不是一味的去盲从，屈服。

猫城里的人有两种，一种是大多数人，他们无知懦弱，封建愚昧，一味的盲从逃避屈服；一种是少数人，他们心中清明，然而却不曾反抗，默默承受着猫城的禁锢，对思想？还是人身？谁也说不清楚……

猫城就像是一座监狱，囚禁着人们的身体，禁锢着人们想要离开的思想。它易守难攻，有着荒芜的平原，也有着不羁的盘山公路；它封建愚昧，盲目追捧权威。

猫城里的人，难进也难处，无论是身体上还是思想上。

猫城，因为三十年前那场荒谬的猫疫，杀光了城里的猫，养肥了一城的老鼠，打着羊肉的招牌，干着不可告人的勾当；

草寨子，因为三十年前的猫疫，由逃难的人们形成的新聚集地，好似思想的解放，他们不畏猫，不畏辛苦，活着似乎比猫城里更有生气更有活力，他们为了活着而活着，不似猫城里的人整天碌碌无为，忙着抓猫杀猫，忙着搞旅游项目，忙着“发展”猫城。离开猫城的人们，创造了草寨子，这是一个好的开端，寨子里面或许混乱，但是真实，井然有序，人们为着生活而生活着；不似猫城，在繁荣的外表下，和着一团日渐腐朽的稀泥，而里面的人们用愚昧腐朽的眼光鄙夷着草寨子的人。

草寨子，是猫城少数人的进步，至少他们离开了猫城思想的禁锢……只有像辛老头，石明亮，阿圆一样，真真正正的离开猫城，身体上的离开，思想上的离开，和猫城里的曾经的自己道别。断去，忘记，这猫城……才是真正的进步。

第三遍读猫城：略思考

猫城，一个新社会与旧社会的结合缩影，一场新社会与旧社会的拉锯战在其中展开。

没有猫的城市，老鼠肆意着，是因为人们的愚昧，不把老鼠当害类，把不可能传染疫病的猫当敌人，肥过羊的鼠肉，被黑心的人做了挂羊头卖鼠肉的勾当。孔一刀的猫城第一刀客，老辜的猫城贤名，造就了猫城人民的愚昧无知和盲从，信服着羊肉便是羊肉，信服着猫是疫病的源头，信服着猫城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。正是他们的虚言，掩盖了事实，掩盖了他们的私心。控制了猫城百姓的思想，让他们一直一直的愚昧封建下去。他们发展着猫城，却又不发展猫城百姓的思想，猫城的上位者，权势者，才真正是“猫城疫病”的源头。他们的私心和欲望，控制着猫城人们的行为思想，发展着猫城，却又让猫城抵制着外来人游客，不让游客影响了猫城的人和物。似乎是控制着傀儡，他们说什么便是什么，人们没有反抗的念头，然而三十年前的“猫疫”，解放了一批人，这批人更加的鲜活，更加的现实，有人气，他们知道自己想要什

么，想追求什么，他们为了活着而活着。新社会，还是旧社会；进步，还是固守；上位者，权势者的私心与欲望，平民百姓的愚昧无知和封建。矛盾的思想，矛盾的社会，猫城是一个新旧社会混合的缩影，反映着新旧社会的一切人性的丑恶，人性的真善美。

猫城里面，有着善良的人，有着可恶的人，他们或固步自封，或内心了明一切。沉默或是爆发，皆在他们的一念之间。辛老头怀着对猫城的失望，对猫城百姓的失望，对恋人的纠结心情，在夜晚离开了猫城，而石明亮在看到辛老头打算离开猫城后，便毫不犹豫的请求他带他走，离开这个让他苦难的家，离开束缚他的城。爆发，尽在一念之间，正是石明亮的爆发，造就了一个新的他，重生的他。离开猫城的他不再受父亲的毒打，不再受猫城的束缚，在外面的世界接受新的教育，新的思想，让他从旧社会的禁锢中解脱，释放出真正的新自我。

石明亮代表的不仅仅是他一个人，辛老头也是，他们所代表的是一批敢于挣脱旧社会枷锁的人，他们或许曾经迷茫过，失落过，不敢释放自我。但是一旦下定了决心，跨出旧社会的牢笼，不在挣扎于新旧社会混杂的猫城，正面直视自己曾经的愚昧封建，曾经的懦弱无知，那么，他们便是成功的，成功地从猫城这座旧社会的监狱中解放了自己的身体和心灵思想。

石明亮在三十年后重回猫城，他不仅是送辛老头回到苏碧宇身边，更是对自己曾经在猫城生活的一种审视。他以一个接受过新社会思想的人，重新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认识自己的故乡，它的封建愚昧，它的固步自封，以及城里的每一个旧社会思想的人。他更似一部电影的观众，观察这猫城这部电影中的城市，百姓，他们的思想，他们的行为意志。

最后，在全城狂欢之际，同时猫城道路被封之际，人们关注的不是猫城是否将与世隔绝，而是老辜医生大寿带来的盛宴

和自己可得到的利益。这仿佛便是电影的结局，石明亮在全城的热闹中埋下辛老头的骨灰，一个具有画面感的场景，热闹是属于猫城的，不是石明亮的，尽管他也是一个猫城人，但是他是城外的人，他所带的属性早已与猫城人不同，他是新生的，涅槃的，带着遇到的女孩阿圆再一次离开猫城，真正的离开猫城，将它远远抛在身后，就像当年辛老头带着石明亮一样，好似一局新的轮回。

七日约读后感篇四

生日的时候，姐姐送给我美国作家劳伦·奥利弗的《忽然七日》，这是我第一次读外国的畅销小说。小说中讲述了一群高中女生的故事，她们非常漂亮，喜欢张扬，主人公萨曼莎·金斯顿也是这些拉风女生中的一个。但是在丘比特日的一个派对上却遭到一个神经质女生的谩骂，她们的车在回家的归途中遭遇车祸，于是萨曼莎死了。不过，第二天她又离奇复活，之后的七天，都是重复着丘比特日。她死去，复生；又死去，又复生。于是她开始顿悟：过的事，已经不能改变，但是她可以去做自己所能做的一切，不让自己后悔更多。

像《忽然七日》中一样，有很多事情是我们所左右不了的，但我们至少可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。安意如说，人生长路，目的地虽然不由得们选择，至少在哪路口，该往哪走，我们还是可以做出自己的判断。一切过去的事的确无可逆袭的打上了封印，在背景里，暗下去。生命中始终有逼近的东西不可跨越。但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开始相信，在人的一生中，最大的财富是回忆。

萨曼莎在第四天复活的时候，终于认清了谁是真正爱自己的人，终于知道了什么才是真正的友情。席慕容说，一生至少应该有一次，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，不求结果，不求曾经拥有，只求在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。那些曾经以为念念不忘的事情，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过程里，被我们遗忘了。我们放下尊严，放下个性，放下固执，唯独放不下的却只有友情。

似乎习惯了等待，单纯的以为等待就会到来但却在等待中错过了，其实等待本身就是一种错误。不管未来有多遥远，也不管在什么时候相逢，我们永远是朋友。

郭敬明说，如果我们都是孩子，就可以留在时光的原地。坐在一起，听那些永不老去的故事，一边慢慢皓首。但我们都已来到青春的门楣前，已不再是懵懂无知的孩童，而是意气风发的少年，时光也无法留在原地，我们只能踏着时光的旅程继续向前走。大仲马曾经说过，预见命运的人改变不了命运。就像萨曼莎无法改变丘比特日发生的那些过往一样。会过去的，就会过去的，我们的痛苦，我们的伤悲，我们的负罪，继续向前走。我们无法改变命运，但是我们也绝对不是命运的羔羊。生命如雨，看似美丽，但更多的时候你得忍受那些寒冷和潮湿，那些无那和寂寞，并以幻想晴天度日。

张晓风说，天地也无非是风雨中的一座驿亭，人生也无非是种种羁心绊意的事和情，能题诗在壁总是好的。所以，我们能够可以快快乐乐的活着总是不错的。生命的脆弱，你根本不知道我们是否还有明天。有很多事情我们都没有做，有很多人我们还不懂得珍惜。但某些特定的时刻会永远继续。即使一切结束之后，它们也不会结束，即使你死了，而且进入坟墓，那些时刻也依然存在，倒带、播放，直至永恒。它们就是一切，它们无处不在。

七日约读后感篇五

前段时间答应好朋友们写关于《忽然七日》的读后感，但因为种种原因，才写。实在抱歉。

比起原文书名[before i fall]我更喜欢翻译后的书名“忽然七日”，我认为这本书更适合高中生、大学生这类青年读者。

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高中生，在自己最喜欢，最期待的一天出了车祸。就像在书中描述的那样：

“或许，曾经的我有些任性狂妄，可我想不通，我到底是做了什么坏事，以至于该死？又究竟是坏到了怎样的程度，该这样死去？”

在热闹的校园生活里，在她“死去”一次之后，她也开始注意到平日被她和她朋友欺负的其他女生。为什么为欺负弱小？就因为她们家境不好？长的不漂亮？直到有个被她们欺负很多年的女生要自杀时，她知道了，自己应该做些什么。

学生时代，活估计是大部分人收获朋友最多的一个时间段。到现在为止，不少朋友都是上学时认识，“臭味相投”后，一直联系到现在。女孩子神奇的友谊，如果真爱，各种吵闹，和解后就还是很铁。也同样是那么好的友谊，保存的最隐私的秘密，不堪重负，而闹崩的也不少。在友谊中，我们收获的，失去的，不能比较，不能衡量，它的无价就是陪伴我们渡过彷徨的那个时段吧。

在我们叛逆的高中生活中，父母在扮演什么样的角色？女主角的妈妈其实每天早上都会给她准备可口的早餐，偶尔爸爸也会做些好吃的，但她从来不吃，因为她要和自己的朋友一起在车上吃早饭。

那个万众瞩目的阳光漂亮男孩，是你的最爱，同样也是同学们，学妹喜欢的对象。女主的男朋友就是这样的男孩。但是他们在一起好像更多的是为了满足虚荣心：得到其他人的羡慕的目光——哇，她男朋友就是谁谁谁，好帅呀！

可是，经历了一切之后，她发现这种涂有光鲜亮丽的男女朋友关系，并不是她想要的。而真正喜欢她的人，是那个，无论她打扮的有多漂亮，或在落难时有多糟糕，都觉得她是无与伦比的心动女神的老同学。

太过看重外表，太过在乎他人看法，太过于渴望他们肯定的高中生活，注定是精彩和难忘的，但我们不仅仅是他人眼中

那个自己而活，还要为真正的自己而活。

每个人注定的命可能不同：有人天生富贵，有人天生残缺，有人天生有副好嗓子，有人天生有肥胖基因……可是，就因为种种不同，如此不公，才会有属于你的故事：有时单调，有时却意义非凡。

明天是怎样的一天？

谢谢有你，我仍然爱着的一天。